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內幕消息

#### 截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的銷售和購買協議的執行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提述本公告日期為（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發行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 7,000,000 美元（「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告；（i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補充資料；（ii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的完成；（iv）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修訂及提早贖回協議（「修訂協議」）。

茲提述本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投資公告」），內容有關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潛在投資及投資者向本公司授出 14,000,000 港元的貸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CEIAM International Capital Partners (I) LP（「CEIAM」）（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作為賣方），投資者（作為買方）和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CEIAM 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出售，以及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從 CEIAM 購買可轉換債券（「轉讓」）。

考慮到投資者有意按公告所述投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轉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簽署買賣協議，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修訂為修訂協議）（「條件」），豁免其優先回購可換股債券的權利及同意轉讓。

此外，作為轉讓的先決條件，CEIAM 進一步同意由轉讓協議日期至轉讓完成日期，豁免其根據可換股債券及其它享有的所有權利，特別是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權利(「豁免」)。豁免受限於轉讓的完成。如果轉讓未能完成，豁免將被視為已被 CEIAM 撤回，且 CEIAM 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條件立即償還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及徐小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